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教育培训中心文件

浙质培发〔2020〕90号

关于12月在温州举办特种设备人员培训班的 通知

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我中心将于2020年12月在温州举行特种设备人员培训班，培训结束后由温州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由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全国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无证及需复考的特种设备证的操作人员。
二、报名地点：温州蛟凤北路101号（皓日控股）C幢4楼。

三、培训计划及收费标准：另附

四、报到时请携带：

（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2份；

(二) 本人两寸白底照片 4 张;

(三) 身份证复印件 2 张;

(四) 体检报告 1 份。

五、联系电话：0577—88680095，18815040095。

附：十二月份培训计划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教育培训中心

2020年11月24日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教育培训中心 2020年11月24日印发

附： 十二月份培训班计划

序号	内容	开班时间	考试时间	地点	责任人	收费标准
1	温州市特种设备 安全管理人员培 训班	12月10日-12月11日	12月18日	温州	许允钱	260
2	温州市特种设备 安全管理人员培 训班	12月21日-12月22日	12月29日	温州	黄昭铭	260
3	温州市场（厂）内 机动车操作人员 培训班	理论 12月8日-12月9日 实操 12月10日-12月13日	12月14日	苍南	杨显日	1060
4	温州市场（厂）内 机动车操作人员 培训班	理论 12月15日-12月16日 实操 12月17日-12月22日	12月23日	市区	杨显日	1060
5	温州市场（厂）内 机动车操作人员 培训班	理论 12月24日-12月25日 实操 12月26日-12月29日	12月30日	乐清	杨显日	1060